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1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本公司研發中心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列之指示填妥、簽字及交回該隨附表格至本公司之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定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說明函件.....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定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函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本公司研發中心四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22 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及不時修訂之修訂及重申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不時整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例(2012年修訂本)
「本公司」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公司於有關授予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已發行股本不超過 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內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定義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16)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宗君先生
田成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女士
朱平先生
林繼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7-08室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供股東決議之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股份及建議購回股份的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160,000,000 股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 (b)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最多 80,000,000 股股份，購回總面值占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一般授權將於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 (b)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閔唐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和林繼陽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規定，任一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連選連任。因此，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閔唐鋒先生、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和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作為合資格人員報以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規定，於每屆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劉東先生將於本次周年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作為合資人選報以重選。

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和林繼陽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出具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和林繼陽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身份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此外，董事會對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和林繼陽先生誠實正直之為人、品格及獨立判斷均感到滿意。彼等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形會嚴重影響其於公司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年度業績公佈內所述，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0625元之股息，股息合共人民幣5百萬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帳戶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帳戶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所派付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檔及有關股票必須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及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9至22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 (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及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末期股息的宣派。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擬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備的指示填妥、簽字、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董事會函件

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及其聯繫人有意按其在本公司中各自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及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

若對本通函之中文版本有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除本文有關閻唐鋒先生、朱北娜女士及林繼陽先生的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於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有關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田成杰先生的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它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以下董事選連任的資料。

候選人董事

劉東先生，44 歲，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自淄博博山銀杉化纖有限公司（「銀杉化纖」）於 2005 年 6 月收購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銀仕來紡織」）股本權益後加入本集團。劉東先生現為銀仕來紡織的法定代表兼董事，並自 2005 年 9 月起首次獲委任為銀仕來紡織法定代表兼董事。劉先生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匯銀紡織」除外）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劉先生在中國紡織業累計 15 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 1996 年，其於當時獲委任為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曾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其後出任山東萬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杰高科」）的董事及總經理（於 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及董事會主席（於 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劉先生曾於山東紡織工學院就讀管理專業，其後於 1998 年 11 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 2006 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並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0 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2006 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2008 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及「2009 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2011 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2010 淄博市明星企業家」；同年，獲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及山東省質量協會評為「山東省優秀企業家」；2007 年獲山東省紡織工業辦公

室及山東紡織企業管理協會頒發「山東省紡織企業家創業獎」；同年，獲共青團淄博市委、淄博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博市環境保護局、淄博市企業家協會及淄博市青年企業家協會評為「第十二屆淄博市杰出青年企業家」之一；2010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及中國紡織企業文化建設協會評為「2010中國紡織品牌文化建設杰出人物」；及分別於2009年及2011年獲中共博山區委及博山區人民政府評為「2008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2010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及「2011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劉先生乃淄博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為每年港幣1,200,000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職責及市場條件厘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553,609,836股股份。此外，劉先生還擁有Excel Orient Limited (東越有限公司) (“Excel Orient”) 1美元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宗君先生，42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行政副總裁。彼自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銀仕來紡織副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匯銀紡織董事。

劉先生擁有行政管理經驗，並於紡織業界累積15年經驗。於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劉先生於山東濰坊市經濟委員會監管的濰坊經濟貿易中心的上海辦公室工作。於1994年9月至2004年10月，劉先生於萬杰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辦公室外經貿部行政人員、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萬杰高科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4月，劉先生出任淄博天浩織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上海紡織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紡織材料化學加工專業。彼亦於2007年1月，獲頒山東理工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為每年港幣360,000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職責及市場條件厘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田成杰先生，44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秘書。田先生於2005年3月成為銀仕來紡織副總經理。於2006年5月，彼亦獲委任為匯銀紡織副總經理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規劃及人力資源。田先生在中國紡織業界累積超過17年經驗。田先生自1993年12月起於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工作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車間經理、紡紗部主管、品質控制部主管、企管處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長。於1996年12月至2004年11月，田先生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萬杰高科的董事及監事。田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山東紡織工學院，主修化纖學，並於2004年5月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二等獎」。

田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田先生有權收取酬金為每年港幣360,000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職責及市場條件厘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閻唐鋒先生，42 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閻先生為 Sunlion 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自 2012 年 7 月起任 Sinolion Capital Group Ltd. 的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 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 的行政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閻先生於山東工業大學（2001 年並入山東大學）展開其事業，任教師及院團委書記。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閻先生於 ICH Capital Pte. Ltd. 任職副總裁，並於其後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工作。閻先生亦自 2007 年 7 月起兼任 Sino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執行董事，以及自 2008 年 8 月起任 China Albetter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的董事。閻先生於 1994 年 7 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2001 年並入山東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閻先生現時為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080）的非執行董事，並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

閻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董事任期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由從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閻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與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服務有關的任何的服務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擁有公司 46,230,066 份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朱北娜女士，54 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為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會長。彼於 1983 年 7 月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持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自 1998 年 9 月起，朱女士於中國棉紡行業協會工作並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秘書長、秘書長、副會長及會長，並獲得高級工程師及教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朱女士分別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獲委任為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河南新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0 年 9 月起任百隆東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 2012 年 8 月起任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分別於 2006 年 10 月及 2008 年 10 月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頒授「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二等獎。

朱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 80,000 元或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朱平先生，55 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於 1999 年 3 月獲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頒授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博士學位。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以及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相繼分別於美國喬治亞大學和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做博士後研究。

朱先生現時出任與紡織織造有關的教育及專業學院的多個職位。彼現時為湖北省教育廳（楚天學者）計劃的特聘教授，並分別為武漢紡織大學化學及化工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以及「陽光學者」計劃的特聘教授。彼亦為華中科技大學、江南大學及青島大學的博士生導師、教育部輕化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的委員、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自 2008 年 3 月起，彼出任武漢紡織大學多個職位，包括紡織及材料學院院長及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的主任。

朱先生曾分別於 1982 年 6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山東紡織工學院的副教授兼染整教研室主任；於 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青島大學紡織服裝學院的教授、碩士生導師及化工系的副主任；於 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青島大學化學化工與環境學院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院長。

朱先生獲山東省人民政府分別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 2007 年 4 月）及二等獎（2005 年 11 月及 2008 年 4 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 2000 年 10 月）及三等獎（於 1996 年 12 月及 1997 年 12 月）；山東省教育委員會頒授「山東省教育委員會科學技術進步獎勵證書」（於 1997 年 12 月）；以及青島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青島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 1996 年 3 月）及二等獎（於 1997 年 12 月）。

朱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80,000元或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繼陽先生，43 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 1990 年 7 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 2010 年 7 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 2008 年 8 月 7 日起一直為東北虎樂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自 2006 年 7 月 13 日起亦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6，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亦為該公司一家聯繫公司的財務總監。林先生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分會及深港併購俱樂部常務理事。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酬金為每年港幣80,000元或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乃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允許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受若干限制條件下購回股份，直接或者間接地在香港聯交所，或被香港《證券期貨條例》認可的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在其中的限制條件，上市規則規定(i) 建議購回之公司股份必須全額付清；(ii) 公司必須提前發予股東包含依據上市規則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訊的說明函件；(iii) 此公司的股份購回必須依據上市規則10.06(1)(c)條規定提前在合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一致通過，或者由於特別交易事項獲得一般授權或者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理由及購回股份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金額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制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

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劉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53,609,836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69.20，此553,609,836股由東越有限公司（一家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限公司）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劉東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76.8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在一定程度上觸發劉東先生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25（或聯交所厘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的百分之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市，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二		
七月	1.15	1.00
八月	1.16	1.00
九月	1.10	1.04
十月	1.10	1.06
十一月	1.10	1.04
十二月	1.11	0.93
二零一三		
一月	1.10	1.02
二月	1.06	1.04
三月	1.09	1.0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6	0.9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本公司研發中心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0625元。
3. (a) (i) 重選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宗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田成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閔唐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朱北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朱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厘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或以其他方式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 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定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 (i) 段所述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雇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厘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個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i）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它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厘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根據上述（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上述第5(A) 項和第5(B)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A) 項決議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5(B)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注：

- (i) 待第5(A) 項及第5(B) 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 項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為取得上述2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提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有資格於普通決議通過後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

- (v)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閻唐鋒先生、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林繼陽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5(A)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全體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田成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唐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林繼陽先生。